

中国封建社会户口登记上报政策述论

王 跃 生

在中国封建社会，各朝政府要定期开展自下而上的户口登记上报工作，以便使最高统治者周悉全国人口数量，并以此作为其制订赋役政策的依据。户口登记上报政策的内容主要是：各个王朝通过什么方式来获得人口数量，多长时间进行比较普遍的户口检核。具体来讲则包括户口登记的时间、项目、程序以及户籍册的管理方式。

一、先秦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

一个国家存在的真正基础是人口，故早在先秦时期各个政权机构均很重视对人口的登记上报工作。对此，《周礼》中有一定反映（主要指西周和春秋战国时的状况）：“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祠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命，冢宰贰之，以赞王治”。^①可见，当时的户口登记上报包括人口的行政单位、居址、性别、死生状况、上报程序及管理方式等内容，并把这项工作提到“赞王治”的高度。此外，《周礼·地官》还载：“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年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可以说这是另一条户口登记系统。但其作用明显不如前者，只限于婚配范围。

先秦时期如此详备的户口登记上报规定是否被贯彻到实际生活中去了？这一点现在还是一个疑问。因为当时的政治文献对此反映并不多。《国语·周语》指出：“宣王既

丧南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谏曰：

‘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廩协生，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蒐于农隙，獮获亦于籍，猕于既蒸，狩于毕时，是皆司民数者也，又何料焉’”。从中可以看出，周在此之前并没有对人口进行统一的、大规模的检核。而对所辖百姓的数量是通过平讨各种专业官员“分而治之”以获得，或者在耕作、狩猎活动中加以掌握。不过，这种方式在国家人口数量少、居住较集中的条件下尚有可能实行，反之则有很大困难。

在春秋、战国时，“书社制度”和“上计制度”的实行具有重要意义。书社制度的内容是：百姓25家为一社。“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可以说由此建立起最基本的户口统计制度。战国时，韩、赵、魏、秦诸国在“书社”基础上建立起“上计制度”。其方法是：郡、县长官每年于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农户和税收的数目作出预算，书之于木券上，呈送国君。国君把木券剖为两份，右券留下，左券发还地方。待下年年终，国君以右券作为考核官员政绩的依据，以定优劣和赏罚。国家通过“上计”之途得以对地方户口和财政状况加以了解。当然还不是十分准确的了解。因为官员预算之数与来年实际数字并不一定会完全吻合。然而这种“量化标准的建立充分显示了战国时期统治者对人口和财富的追求欲望之强烈。值得注意的

是，这种上计制度为秦汉以后的王朝所效仿。

二、秦汉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

秦汉时期户口登记上报的具体做法史载较少。《册府元龟》卷486载：“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然而没有进一步的说明。不过，从有关的资料中可以看出，秦王朝的户口登记工作一直在进行。秦末，起义首领刘邦率部攻克秦都城咸阳后，谋臣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以此帮助刘邦建立霸业，“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萧何）具得秦图书也”。^②这表明秦王朝的户口登记制度是健全的。并且各地户口数最终要汇集到中央。如果我们结合秦国商鞅所提出主张，可对秦王朝户籍内容有所了解。《商君书·去强》篇云：“强国知十三数，”其中有“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等。

汉代景帝二年规定：“男子二十而傅”。^③颜师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④我们认为，汉代的“男子二十而傅”与秦朝的“男子书年”具有一致性。另外汉代还有“八月案比”之制。这实际是对全民户籍的检核，所造之籍由上计吏呈于京师。^⑤《后汉书·皇后记》序载：“汉代常固八月算人。”“算”是向百姓征收人口税，称算赋。而称算赋的前提是先周知百姓数量。以此看来，“八月案比”和“八月算人”是同一项工作。其程序是先检核户口，而后据此征收算赋。

汉代的正式户籍主要登载20~60岁的男子，载入者要承担徭役，因而百姓为逃避苛役，瞒报、虚报年龄。为此，东汉建武十三年和十五年，针对百姓“户口年纪互有增减”的状况，光武帝刘秀两次下令复查。^⑥

秦汉时期还继承了战国的上计制度。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

国性的户口统计数字，即该年度全国户12233062，口59594978。^⑦而其获得途径正是通过各地上计数字汇综而来。

总的来看，秦汉以前的户口登记系统并不十分健全，而且显得比较粗略。

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

魏晋南北朝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多是对秦汉的沿袭。如果说有什么特别之处的话，那就是晋和南朝所实行的黄籍、白籍之制。按照《太平御览》卷606所载：“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可见，黄籍所载并不是全体人口，而是已达服役年龄的丁口。白籍主要实行于东晋和南朝。其编制对象是流亡于江南的北方人口，当时被称为侨户。以此与载录土著人口的黄籍区别开来。东晋咸康七年规定“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⑧此后，白籍所录多为普通百姓，负担赋税和兵役，而黄籍多载官僚地主等免役户。

隋王朝对户口的管理实行“输籍定样”之制。即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客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此制实行后出现“奸无所容”^⑨的局面。“输籍定样”实际是由政府确立各户等的标准式样，然后让地方官吏与百姓家庭逐个对照，以便减少户等编造中的误差。

就现有资料来看，唐代的户口登记上报制度的健全程度要超过以往各朝。《唐六典》户部条中规定其郎中、员外郎的职责为，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足见其上报程序之明确。户籍簿的管理方式是，每簿一式三份，一份留县，一份送州，一份送户部。一般情况下，“三比在州县，五比送府”^⑩（即户部）。需要指出：唐代户口登记上报的基础工作做得较好。“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

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⑪这就为三年大比创造了条件。每当三年编制户籍时，“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

唐德宗时鉴于“丁口转死，田亩卖易，贫富升降不实”改行主客统计法，因此“天下之名，不土断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虚实”。^⑫后晋开运元年规定：“夏秋征科为帐籍，一季一奏”。^⑬

总之，隋唐，特别是唐代户口登记上报政策表现出中国封建社会户籍管理制度的成熟性的特点，同时也反映了封建政府对人口控制的程度提高了。

四、宋辽金元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

宋辽金元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与唐代程序类似，在有些方面较唐代更细密。

宋代户口有主客户之分，在中央政府的户籍上二者被分别登记，而在州县登记册中则通常把客户附于主户名目之下，作为一个地方的附籍户。宋代户口编造的时间间隔也是三年。即每隔三年（逢闰年），重新编造一次五等事产簿。^⑭届时，“造簿委令，佑责户长、三大户录人户丁口、税产、物力为等”。^⑮要确定某一户等第升降，“盖视人家产高下”，评估者需“须凭本县，本县须凭户长、里长，户长、里长须凭邻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实”^⑯由此可见，宋代的户口登记上报工作基本上是以评估、确认户等为重点。不过，宋代同时还有侧重于“诸户口增减实数”的上报，实为上计制度。即“每岁具帐田本，一本留县架阁，三本粘连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念实毕具帐连粘管下县帐之本，一本留本州架阁，二本限三月终到转运司，本司念实毕具都帐二本粘州

县帐，一本留本司架阁，一本限六月终到尚书郎”。^⑰

金代的户口登记称为“计帐”，三年进行一次。每值编审之年，“自正月初，州县以里正、主首，猛安谋克（金代的一种行政组织）则以寨使，诸编户家责手实”，检核“男女老幼与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这是第一步工作，即入户调查。第二步则是对上报时间作出规定：正月二十日基层调查者将本县或猛安谋克人口数报县。二月二十日报州，二月底州上报地方最高长官。最后各地皆以四月二十日将户籍“到部呈省”。^⑱这种做法与当代所进行的人口普查工作非常相似。

元代基本上继承了金代的做法，三年一大比，造户籍，上计帐。每造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府，一申省部，并将其作为赋役征收的依据，“验其（指百姓）力之增减而轻重其赋役”。另外元代还设有一种鼠尾簿。虽然此簿主要是作为赋役征派的依据，却也有户口登记上报的作用。其使用方法是：“置军、民、站、匠诸色计各乡保、村庄丁口产出鼠尾簿一扇，各户留空纸一面于后。凡丁口死亡，或成丁，或产业孳畜增添消亡，社长随即报官，于各户下掌簿吏人即便标注”。^⑲可见，鼠尾簿是使用便捷的户口簿。它能较迅速地反映百姓户口、财产的变动情况。

宋元时期各朝虽然制订了详备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但实际贯彻政策同政策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宋代的“五等事产簿”就“颇有不均”。“盖有税钱一贯，或占田一顷，或积财一千贯，或受种一十石为第一等，而税钱至于五十贯，占田至于十顷，积财至于万贯，受种至于百石，亦为第一等，其为等虽同，而贫富甚相远”。^⑳户口的三年一次编审制度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元代户口编审时间往往拖延至五七年，甚至三

四十年。因而“孰富强，孰贫弱，孰丁口增加，孰丁口消亡，皆不能知，临事赋役，一出于奸吏，一听奸民之妄诉”。^{②1}这种现象并非元朝所独有。

五、明清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

较之前朝，明清的户口登记上报制度显得严格。明清王朝不仅把户口登记上报视作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将此作为对百姓实施人身控制的主要手段。

明代的户帖代替了唐宋的手实。明洪武三年，朱元璋下诏，户部籍天下户口，并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共四项主要内容。为防止假冒、伪造，政府将户帖“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予民，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②2}足见，明代初年对户口登记是十分重视的。户口上报的方式是：“每年各个地方基层组织将当地户口“取勘明白”，弄清“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总数”等内容，汇集后到县，“县报于州，州类总报之于府，府类总报之于布政司，布政司类总呈报本部立案，以凭稽考”。^{②3}

明代还有一个重要的户籍登记方式—黄册。明洪武十四年正月，朱元璋命天下郡县编制赋役黄册。^{②4}从中可见明代黄册的实施目的。因而，黄册中不仅登记丁口变化状况，而且还有田地等财产的增减说明。从这一点来讲，明代的黄册类似于宋代的五等事产簿。黄册编制前，先要确立编制单位，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其长。每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这种单位在城乡有所不同，“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②5}凡遇编审之年，州县衙门“先将一户定式誊刻印版，给与坊长、厢长、里并各甲首，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事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其甲首将本户并十

户造列文册送各该坊厢里长，坊厢里长各将甲首所造文册攒造一处，送赴本县。本县官吏将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查算。如人口有增，即为作数”。^{②6}另外，一个里级或坊级编制单位称为一图，“图内有事故户绝者，于畸零内补凑；如无畸零，方许于邻图人户内拨补”。^{②7}黄册的赋役功能是，将本里甲人户分为上中下三等，“遇有差役以凭点差”。^{②8}编成的黄册，“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留其一焉”。^{②9}其间隔时间为一年，实际只是一种审订。

由上可知，明代户帖侧重于对人丁本身的统计，而黄册则以户等核查为主。

还需指出，明代一些地方官在户帖、黄册之外还制订了烟户册。这一点我们从王世茂所作《仕途悬镜》中得以了解。

王在做县令时，要求各该图里长，督令各圩甲，造烟户册一本。其内容主要是：1、正户若干。“不论士、夫、举、监及有田人家皆是”。2、副户若干。“凡官户数，人家义男，有田别居者皆是”。3、佃户若干，“凡自己无田，佃人田种者皆是”。4、浮户若干，“凡无田工伴，或别作生理，异籍寄居，或开张铺面者皆是”。5、开户不照旧册，亦不依户名，须要的名、的字、的号……又要见系某人子，年几十岁，是何职务，作何生理，住居某地方。……子几人，一名某、一名某，各年若干，各是何职业生理。不许遗漏、混添一名。这种烟户册对当地百姓的人户划分之详备可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清代的户口登记上报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清初，基本上承袭了明代户口编审的做法。顺治五年，清政府下令，三年一次编审天下户口，责成州县印官，照例攒造黄册。从表面看，清代的规定与明代没有什么不同。需要指出的是，清代的黄册编审成

为人口普查的主要方式，而不象明代仅对户等进行考查：“每遇造册（黄册）之时，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长。该管甲长将本户并十户，送坊厢里各长。坊厢里各长将甲长所造文册送本州县，该州县官将册照先次原册，撰造类册，用印解送本府，该府依式别造总册一本，书名画字，用印分申解本省布政使司”，^⑳最后解送中央。

明代赋役黄册的作用，至清代由《赋役全书》承担。《赋役全书》“先开地丁原额，继开荒亡，次开实征，又次开起运、存留”。存放方式是“每州县发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学宫，令士民检阅。”^㉑它与黄册具有互补性，即黄册“准于户口，详其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二者“相表里”。^㉒

清代的户口编审时间在顺治十五年由三年一次延长为五年一次。地方官届时“造册具题，于编审次年八月内到部”。^㉓

康熙五十一年，清政府对户口登记制度进行了一次重要改革。康熙帝认为，“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现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因为“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所以他决定让直省督抚“将现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毋增毋减，永为定额。嗣后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出实数察明另造册题报”。^㉔从此户口登记与赋役征收有了一定程度的脱离。这表明清政府对人丁数量的控制有了放松。康熙五十五年，清政府对五十年的政策又作了补充性规定：“新增人丁钦奉恩旨永不加赋，令以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除向系照地派丁外，其按人丁派丁者，如一户之内开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新增抵补所除，倘开除二三丁，本户抵补不足，即以亲族之丁多者抵补；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图之粮多者顶补，其余一人归入滋生册内造报”。^㉕雍正

四年，摊丁入亩制度的实行，标志着这一改革的完成。

自此以后，清政府对“滋生户口”的普查，仍以五年为限。^㉖此外，乾隆五年规定：“直省督抚于每年十一月将各府州县户口增减缮写黄册具奏，并将所奏明户口数目“报部察核汇奏”。^㉗这是在五年普查之外增加的一项内容，成为一项例行登记上报制度，借此及时反映全国户口的变动情况，实际是一种户口上计制度。此项年度登记上报工作在实行中也造成一些不便。所以清政府对此作了改进，以各地州县所设立的保甲门牌为基本登记依据。

乾隆三十年，清政府进行了户口编审制度的第二次改革，即取消五年一次的户口编审。乾隆帝对取消原因作了说明：编审人丁“旧例原固出齿繁滋，恐有漏户避差之弊，是以每届五年查编造册以备考核，令丁银既皆摊入地粮，而滋生人户……永不加赋”。因而，“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裨实政”。况且，“各省民谷之数，俱经督抚于年底专折奏报”，因而“户口之岁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更无稽五年一次另行查办。”所以他下令“嗣后编审之例，著永行停止”。^㉘

清代户口上报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将户口编审作为一项不带附加条件的数量统计，使政府通过户籍对百姓的控制力减小了。更重要的是，康熙五十一年后，户籍编审中增加的户口不再承担赋税，使人丁负担大大降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百姓的生育压力，由此推动了清代人口的增长。从政策上讲，清代人口数量的大幅度上升，与赋役制度和户口编审制度的改革有密切关系。

六、中国封建社会户口登记上报政策的特征

户口登记上报制度贯穿中国社会的始

终，反映了人口统计、管理工作在当时社会地位之高。纵观这一历史时期的户口登记上报工作，我们认为其值得肯定的方面有以下几点：1、编审时间合理。中国封建社会各朝户口编审时间基本上以三年一次为主（五年一次只实行于清代）。虽然较之当代的人口普查，其时间间隔显得较短。但由于当时这项工作直接与赋役活动联系在一起，时间过长，对封建国家和百姓都不利。2、有为编审相配套的基础性工作予以协助。如手实、户帖、门牌等。这些簿证已经或基本具有了当代户籍册的功能，为数年一次的户口编审创造了条件。3、编审机构齐全，上报层次明确。中国封建社会城乡里、厢坊等民间管理单位一直存在（只是各个朝代的设置名称有所不同，其职责是一样的）。这些组织及管理者成为户口编审的基本机构和力量，并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直至中央政府。由此可使最高统治者能比较详细地了解各个级别行政区域的人口状况。4、户口册、籍保管、存放有序。中国封建社会的户籍主要以三种方式存放：中央、地方衙门、社区或个人。这就为各级行政和非行政部门对辖区人口实施管理创造了条件。

同时也应看到，封建社会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1、登记上报内容粗略。大部分朝代的编审只把成丁、次成丁作为登记项目，至于性别、职业等则不予反映，限制了人们对各个时期户口状况的全面了解。2、户等与人口的统计常常混在一起，因而一个家庭人口的真实面貌不甚清楚。3、编审质量不高。由于大部分朝代的普查将意味着百姓所承担的赋役的变化，因而为了减轻或逃避赋役，虚报、瞒报人丁数量、年岁是各朝的普遍现象。4、编审时间执行得不严格。虽然各朝都有固定的编审时间间隔，而拖延行为并非个别朝代所有。

总之，我们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在落后

的农业社会条件下，依靠比较健全的行政和社区组织，对人口进行了一次次大规模的登记普查工作，为各朝政府的社会、经济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参考，同时也为我们今天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发展过程提供了大量的依据，更为当今的户口调查建立了参照系。从这些方面来讲，中国封建社会的户口登记上报政策有其值得肯定的积极意义。

注：

- ①《周礼·秋官》
- ②《史记》卷53，《萧相国世家》
- ③《史记》卷11，《孝景本纪》
- ④《汉书》卷1，《高帝纪》上
- ⑤（日）佐藤武敏《汉代的户口调查》，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 ⑥《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下
- ⑦《汉书·地理志》
- ⑧《晋书》卷7，《成帝纪》
- ⑨《隋书》卷24，《食货志》
- ⑩《通典》卷3，《食货》3
- ⑪《新唐书》卷51，《食货志》1
- ⑫《新唐书》卷52，《食货志》2
- ⑬《册府元龟》卷48，邦计部，户籍
-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月庚子
- ⑮同上，卷254，熙宁七年七月癸亥
- ⑯同上，卷223，熙宁四年五月癸卯
- ⑰《庆元条法事类》卷48
- ⑱《金史》，《食货志》1
- ⑲胡祇通《县政要令》，《紫山大全集》卷13
- 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6，元祐元年四月
- ㉑胡祇通《杂著》，《吏学指南》
- ㉒⑳万历《明会典》卷19，卷20
- ㉓㉔㉕《明太祖实录》卷139
- ㉖㉗㉘《明会典》卷20
- ㉙㉚㉛㉜㉝㉞㉟《光緒《大清会典事例》卷157，户部
- ⑳㉑《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
- ㉒《清圣祖实录》卷249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责任编辑：吴旭霞）